

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四川卓正政采招[2022]02-2号

采购项目名称：大英县农村义务教育学校营养改善计划（大米、面粉、菜籽油）采购（第三次）

中国·四川

大英县教育和体育局/四川省卓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2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6
第四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44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 证明材料.....	45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47
第七章 评标办法.....	56
第八章 合同主要条款.....	7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省卓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大英县教育和体育局委托，拟对大英县农村义务教育学校营养改善计划（大米、面粉、菜籽油）采购（第三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编号：四川卓正政采招[2022]02-2号

二、招标项目名称：大英县农村义务教育学校营养改善计划（大米、面粉、菜籽油）采购（第三次）。

三、资金来源：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约 344.6796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303.9796 万元，自筹资金：40.7 万元）。

四、招标项目简介：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针对本项目提出的特殊资格条件：

1. 投标人为投标产品制造商时，须提供投标人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2. 投标人为非投标产品制造商时，须提供投标人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1.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2022年7月15日至2022年7月21日上午00:00-12:00时，下午12:00-23:59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2.1 招标文件在线获取。

2.2 招标文件获取途径：

登录四川政府采购网 (<https://zfcg.scsczt.cn/>) 在“供应商注册”栏进行注册，若已经注册的供应商请直接登录，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2.3 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0 元/份。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2年8月5日 10:00 时（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八、开标地点：遂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大英县分中心 310（大英县蓬莱镇天星大道政务中心三楼）

九、本次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大英县教育和体育局

地 址：遂宁市大英县育才路 39 号

联 系 人：王勇

联系电话：0825-7833755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省卓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绵阳市涪城区跃进路 6 号长虹国际城二期南 37 幢 14 楼

邮 编：621000

项目联系人：王睿

电 话：0816-224117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344.6796 万元。 投标报价不能超过采购预算。
2.	最高限价	大米：2.6 元/500g；菜籽油：17 元/L；面粉：3 元/500g。 投标报价不能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作废标。
3.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是（ ） 否（ √ ）
4.	信用记录	<p>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p> <p>1、信用记录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采取必要方式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2、信用记录的使用：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5.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报价扣分（实质性要求）	<p>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p> <p>3.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4. 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二、失信企业报价扣分</p> <p>1、对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直接从总分中扣除3分，且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直至总分扣完为止。</p> <p>2、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6.	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如涉及）	<p>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若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为无效投标。投标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提供政府采购清单对应页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7.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p>1、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2、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3、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8.	质量要求、检验标准	<p>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技术标准。</p> <p>验收标准：相关部门审核通过。</p>
9.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0.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90日历天。
11.	采购文件、咨询	详见第一章联系方式。
12.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投标文件份数	<p>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 <u>1</u> 份；副本 <u>2</u> 份；技术和服务性投标文件正本 <u>1</u> 份；副本 <u>4</u> 份；“报价一览表” <u>1</u> 份。</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	资格性投标文件、技术服务性投标文件、“报价一览表”应分别进行密封，并在封面注明采购编号、招标项目名称等。具体要求见后。
15.	投标文件封面的标注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均应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投标人名称、年月日；并分别在右上角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具体要求见后。
16.	评审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审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17.	供应商询问、质疑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招标文件的质疑由代理机构答复；对开标过程的质疑由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对中标结果的质疑由代理机构负责答复。</p> <p>联系人：王睿</p> <p>联系电话：0816-2241177</p> <p>联系地址：绵阳市涪城区跃进路6号长虹国际城二期南37幢14楼。</p> <p>邮政编码：621000</p> <p>注：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开标过程、中标结果的范围。</p> <p>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8.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大英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825-7821263 联系地址：大英县花园干道与育才路交叉口东北侧(大英首座西南侧约50米)。</p> <p>注：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p>
19.	投标保证金	<p>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采[2020]28号）文件要求，对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p>
20.	履约保证金	<p>合同金额的5%。 收款单位：大英县教育和体育局。 交款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签订采购合同前。 提交方式：供应商以银行转账或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21.	递交投标文件地址及截止时间	<p>投标文件递交地址：<u>遂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大英县分中心310（大英县蓬莱镇天星大道政务中心三楼）</u>。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2年8月5日 10:00时（北京时间）。</p>
22.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采购人对公告及备案的合同内容的真实性及完整性负责。</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3.	中标通知书领取	<p>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中标供应商持单位介绍信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省卓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p> <p>联系人：王睿</p> <p>联系电话：0816-2241177</p> <p>地址：绵阳市涪城区跃进路6号长虹国际城二期南37幢14楼。</p>
24.	采购代理费	由中标人支付。
25.	本项目所属行业	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项目采购。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或自然人。

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大英县教育和体育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省卓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简称“招标代理”）。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3. 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备“投标邀请”第五条的基本条件；
- (2) 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
- (3)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条例；

(4) 招标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投标费用、招标代理费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招标代理费根据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和川财采(2020)74号文的相关要求、并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货物采购收取，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特别约定肆万陆仟玖佰元整，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付清。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5.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大米、菜籽油。

5.2 提供相同制造厂商不同品牌产品处理。制造厂商有二个以上品牌，制造厂商与分销商或经销商或代理商同时参加投标，投标产品为不同品牌的，制造厂商投标产品所属品牌为该品牌的有效投标人，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制造厂商有二个以上品牌，只有分销商或经销商或代理商参加投标，投标产品为不同品牌的，所投品牌产品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检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3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4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5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三、 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投标邀请；
- (二) 投标人须知；
- (三) 投标文件格式；
- (四)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五)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六) 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 (七) 评标办法；
- (八) 合同主要条款。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均应在投标截止日 15 天前按招标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7.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变更公告。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考察的时间，招标采购单位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8.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12.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分资格性投标文件和技术、服务性投标文件两部分，分册胶装。**资格性投标文件用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技术、服务性投标文件用于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供应商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14.1 资格性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4.1.1（1）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工商营业执照或提供由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2）供应商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提供企业分支机构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

（3）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4）如为自然人的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

件)。

14.1.2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格式见第三章, 加盖投标人鲜章);

(2)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投标人2019-2021年度任意一年度的财务报表或者提供距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近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复印件或者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做出承诺(格式自拟))。

14.1.3 只需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见第三章, 加盖投标人鲜章)。

14.1.4 投标人应提供2022年1月以来任意3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原件复印件, 加盖投标人鲜章)或供应商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可以对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做出承诺(格式见第三章, 加盖投标人鲜章)。

14.1.5 投标人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第三章, 加盖投标人鲜章)。

14.1.6 投标人诚信情况的承诺函(格式见第三章, 加盖投标人鲜章)。

14.1.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人身份证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第三章, 加盖投标人鲜章)。

14.1.8 投标函原件。

14.1.9 (1) 投标人为投标产品制造商时, 须提供投标人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2) 投标人为非投标产品制造商时, 须提供投标人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14.2 技术、服务性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14.2.1 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报价一览表”。

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货物本身及货物运输装卸、保险、检测、安装、辅材、施工、调试以及由物价波动产生的费用等, 均为含税价。投标人报价时请自行综合考虑后报价。)

(2) 投标人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3)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4.2.2 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投标产品的品种、规格；
- (2) 项目配送体系及售后服务方案；
- (3)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
- (4) 供货保障措施及质量安全保障；
- (5) 产品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 (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4.3 其他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6. 投标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采[2020]28号）文件要求，对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17.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7.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8.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 投标文件应准备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技术、服务性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报价一览表”1份。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报价一览表”应为原件。

18.3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18.4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胶装成册并编码（宣传资料等彩页可不编码）。

18.5 投标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及包号。

19.2 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技术、服务性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报价一览表”（ 1 份）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资格性投标文件”、“技术、服务性投标文件”、“报价一览表”字样，并注明投标人名称、采购编号、项目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密封章（投标人印章，包含单位公章、投标专用章、密封章等）。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0.2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 19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21.4 投标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1) 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五、开标和评标

22. 开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采购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2.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进行现场监督。

22.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先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报价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22.4 开标时，“报价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5 投标文件中有关明细表内容与“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6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报价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3. 开标程序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开标时间到，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并致辞，当众宣布参

加开标会的现场监督人员、主持人、唱标、监标、会议记录等招标工作人员，根据“供应商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

(2) 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3) 主持人当众宣布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4)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报价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对其“报价一览表”的项目名称、投标产品的规格型号、投标总价以及投标人名称进行宣读。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工作人员和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

(5)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后，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标结果投标人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查询。

24.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5. 中标通知书

25.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在收到招标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5.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 合同转包、分包

26.1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转包。

26.2 合同分包

26.2.1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投标文件中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的不得分包。

26.2.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2.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6.2.4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依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得分包给其他非监狱企业或者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7. 履约保证金

27.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27.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与退还。

27.3 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7.4 采购合同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原路退还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27.5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条件:采购合同完成后无质量安全事故或发生的质量安全事故已经处理完善。

27.6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中标供应商拒绝履行采购合同或对发生的质量安全事故未妥善处理。

27.7 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

28. 履行合同

28.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8.2 合同履行过程中和质保期内,采购人将在每季度随机抽取一次货物进行质量抽检。产品抽检质量不合格的,合同终止,并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检测、返工等一切相关费用,且支付采购人合同总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28.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9. 验收

29.1 中标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对配送的食材每学期随机抽样一次送第三方食品检测机构检验(检验费由中标方支付)。

29.2 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以及招标文件技术参数、投标文件内容和行业相关标准验收。

七、投标纪律要求

30. 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中关于无效投标人的情形。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八、支付货款

31. 付款方式

结算以实际用量为准。中标供应商应在食材配送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核对上一月食材的实际使用数量，双方签字确认后开具发票。县教育体育局每月 20 日前（节假日顺延）支付上一个月货款。

九、质疑和投诉

32.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法律法块查询）。

十、其它

33.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 总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投标人投标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将在评分时以投标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一、投 标 函

四川省卓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名称（采购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及服务，投标报价为大米：_____元/500g；面粉：_____元/500g；菜籽油：_____元/L。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服务，并按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采[2020]28号）文件要求，对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4、我方同意本招标文件依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的惩戒。

二、商业信誉承诺书

四川省卓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_____（投标人名称）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本单位（个人）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由我单位（个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 期： 年 月 日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 能力的承诺书

四川省卓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_____（投标人名称）具有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单位（个人）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由我单位（个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 期： 年 月 日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 记录的承诺书

四川省卓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_____（投标人名称）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本单位（个人）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由我单位（个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 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四川省卓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单位_____（单位名称）参加_____（采购项目名称）

_____（采购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供应商的其他资格性条件，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单位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四川省卓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公司及法定代表人（非法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在前 3 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本单位（个人）对上述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由我单位（个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投标人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四川省卓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
投标活动，现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所规
定的失信行为_____次（填写失信行为的次数时，建议使用大写数字，如零、壹、贰叁
等）：（仅限投标截止当日仍在有效期的次数）认定时间及事项分别是：

（一）、

（二）、

（三）、

.....

我单位对以上填写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
律责任和后果。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八、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川省卓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_____”项目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在采购活动中以我单位名义签署的一切文书，我单位均予以认可，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特此声明。

注：1、由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鲜章；

2、由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格式自拟）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鲜章。

3、由其他组织参加投标的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由自然人参加投标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九、报价一览表

采购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备注
1		大米	投标单价报价：人民币小写：_____元/500g 人民币大写：_____ /500g
		面粉	投标单价报价：人民币小写：_____元/500g 人民币大写：_____ /500g
		菜籽油	投标单价报价：人民币小写：_____元/L 人民币大写：_____ /L
		履约时间：2022年秋季开学至2023年春季学期结束	

注：1.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货物本身及货物运输装卸、保险、检测、安装、辅材、施工、调试以及由物价波动产生的费用等，均为含税价。投标人报价时请自行综合考虑后报价。

2. 投标单价为500g（1L）的报价，且报价不得超过采购最高限价，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单价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具体结算时以学校提供的实际供应数量按中标人所报单价进行结算。

3. 以上表格如不能完全表达清楚投标人认为必要的费用明细，投标人可自行补充。

4. “投标报价”应与“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一致，大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5. “开标一览表”一份单独密封递交，一份装订于投标文件中。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商务应答表

采购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简要内容	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
	投标有效期	<input type="checkbox"/>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与招标文件要求有偏离
	付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与招标文件要求有偏离
	履约时间	<input type="checkbox"/>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与招标文件要求有偏离
	合同签订	<input type="checkbox"/>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与招标文件要求有偏离
	验收办法	<input type="checkbox"/>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与招标文件要求有偏离
	售后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与招标文件要求有偏离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和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与招标文件要求有偏离
	其它所有实质性条款	<input type="checkbox"/>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与招标文件要求有偏离

注：1、与招标文件要求有偏离的条款，需具体说明条款名称、招标文件要求的具体内容和投标响应的具体内容；

2、表格中标明的条款以及其他采购文件要求的所有实质性条款，如没有偏离，可以不逐一列举，直接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后的方框内打“√”。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采购编号：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企业资质等级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类似业绩一览表

采购编号：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注：投标人（仅限于投标人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项目管理机构

采购编号：

类别	姓名	职务	职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负责人							
项目团队							
售后人员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四、投标产品技术响应表

采购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产品 技术响应	偏离情况 (正、负偏离)	备注
1					
2					
3					
4					
5					

- 注：1. 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技术要求应答，包含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2. 按照招标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十五、配送体系及售后服务

(格式不限, 由投标人自拟)

注: 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评审方案中的内容。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六、按学校实际供货量据实结算的承诺函

四川省卓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若我公司有幸中标，我公司承诺在实施过程中，因十四五规划，涉及到学校布局调整，个别学校可能会撤并，供货学校所数、学生数、供货量、在校天数等增减或变动，按学校实际供货量据实结算，我公司完全无条件同意。

本单位（个人）对上述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由我单位（个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七、大米、菜籽油加工日期的承诺函

四川省卓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

下：

若我公司有幸中标，我公司承诺送到学校的大米生产加工日期必须在一个月內，不会使用超过一年的陈化粮作为加工原粮。

若我公司有幸中标，我公司承诺送到学校的食用菜籽油生产加工日期在 60 天内。

本单位（个人）对上述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由我单位（个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八、食材安全的承诺函

四川省卓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1、若我公司有幸中标，我公司承诺对食材的质量安全负责，一定符合《食品安全法》的各项规定，若因产品本身质量问题或配送中污染、变质造成食品安全事故，我公司负责人一定立即到学校和有关单位妥善处理，并做好和配合做好疏导、安抚、稳定等工作，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若出现质量问题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事件，我公司行为视为根本违约，不能实现合同目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并解除合同，相关法律责任依法由我公司承担。

2、若我公司有幸中标，我公司承诺对食材配送过程中的安全负责，出现交通事故等所有安全事故由我公司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本单位（个人）对上述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由我单位（个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九、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二十一、其它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认为有利的其它材料。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须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针对本项目提出的特殊资格条件：

1. 投标人为投标产品制造商时，须提供投标人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2. 投标人为非投标产品制造商时，须提供投标人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1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p>1.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 应提供工商营业执照或提供由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p> <p>2. 供应商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 提供企业分支机构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p> <p>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 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p> <p>4. 如为自然人的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p>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p>（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承诺函（格式见第三章，加盖投标人鲜章）；</p> <p>（2）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投标人 2019-2021 年度任意一年度的财务报表或者提供距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近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复印件或者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做出承诺（格式自拟））。</p>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p>只需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见第三章，加盖投标人鲜章）。</p>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应提供 2022 年 1 月以来任意 3 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原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或供应商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可以对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做出承诺（格式见第三章，加盖投标人鲜章）。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投标人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第三章，加盖投标人鲜章）。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诚信情况的承诺函（格式见第三章，加盖投标人鲜章）。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要求提供。
	8、投标函	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要求提供。
2	9、投标人为投标产品制造商时，提供投标人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提供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食品生产许可证》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10、投标人为非投标产品制造商时，提供投标人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提供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注：1、投标人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证明资料（原件或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鲜章），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结束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以上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材料无效的，将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

3、若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需提供相对应的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申明和身份证复印件。

第六章 采购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一、项目概况

根据相关要求，大英县教育和体育局为辖区内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按6元/人.天的标准采购大米、面粉、菜籽油、猪肉、蔬菜等食材，本项目是主要是为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生采购大米、面粉、菜籽油。

二、采购清单

1. 营养改善计划（大米、面粉、菜籽油）采购计划表

学校	学生人数（名）			就餐天数（实际为准）	大米采购数量（500g）	菜籽油采购数量（升）	面粉采购数量（500g）	学校到县城的距离（公里）
	小学	初中	合计					
石门小学	122		122	190	5100	556		12.2
通仙小学	220	126	346	190	14463	1578		12
团结小学	125	0	125	190	5225	570		7.2
玉峰小学	620		620	190	25916	2827		13
古柏小学	175	116	291	190	12164	1327		9.7
安乐小学	111		111	190	4640	506		18.8
河边中学		690	690	190	28842	3146	23333	25.4
金元小学	536		536	190	22405	2444		11.6
象山镇小学校	1061		1061	190	44350	4838		9.8
象山中学		562	562	190	23492	2563	16667	9.8
永乐小学	106		106	190	4431	483		6.6
八里小学	132		132	190	5518	602		29.6
柏桂小学	141		141	190	5894	643		21.3
寸塘口初中		73	73	190	3051	333		12.2
寸塘口小学	231		231	190	9656	1053		12

回马中学		381	381	190	15926	1737	16667	35.9
火井小学	67		67	190	2801	306		4.4
特殊学校	70	25	95	190	3971	433		4
天保小学	569		569	190	23784	2595		12.5
智水初中		122	122	190	5100	556	3328	17.9
卓筒井初中		390	390	190	16302	1778	10000	12.5
福禄小学	136		136	190	5685	620		21.3
国志双语	531	327	858	190	35864	3912		19.7
河边小学	1118		1118	190	46732	5098		25.5
红林小学	139		139	190	5810	634		7.4
黄莲小学	121	0	121	190	5058	552		20.7
回马二小	149		149	190	6228	679		36.3
回马小学	660		660	190	27588	3010		35.9
金元初中	247	210	457	190	8778	958		15.4
金竹小学	99		99	190	4138	451		37.7
隆盛初中		523	523	190	21861	2385	13333	13.8
隆盛小学	972		972	190	40630	4432		13.8
马头小学	192	0	192	190	8026	876		19.3
民主小学	250	0	250	190	10450	1140		20.9
鄯口小学校	230		230	190	9614	1049		28.3
千福村小学	8		8	190	334	36		4
天保中学		478	478	190	19980	2180	16667	16.7
五方小学	336	224	560	190	23533	2567	16667	19.3
星花小学	284	184	468	190	19562	2134	13333	29.9

永前初中		155	155	190	6479	707		17.4
玉峰初中		420	420	190	17556	1915	13333	13
智水小学	231		231	190	10492	1145		17.2
转轮小学	78		78	190	3260	356		14.1
卓筒井小学	853		853	190	35655	3890		12.5
永前小学	252		252	190	10534	1149		17.1
同心小学	173	75	248	190	10366	1131		17.2

注：在实施过程中，因十四五规划，涉及到学校布局调整，个别学校可能会撤并，供货学校所数、学生数、供货量、在校天数等增减或变动，按学校实际供货量据实结算，供应商必须无条件同意，并提供承诺函。

2. 大英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分布图



三、技术参数及要求（实质性要求）

(一) 大米：粳米一级（核心产品）

1. 规格：符合国家“一级粳米”标准，每袋≤25千克；提供2022年1月1日以后检验报告。符合大米GB/T1354-2018、GB2761-2017、GB2762-2017、GB2763-2019、GB2715-2016或国家最新标准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主要参数列表：

序号	品 种		粳米
1	等 级		一级
2	加工精度		精碾
3	碎 米	总量/（%）	≤10.0
		其中小碎米/（%）	≤1.0
4	不完善粒/（%）		≤3.0
5	杂 质	总量/（%）	≤0.25
		其中无机杂质含量/（%）	≤0.02
6	水分含量/（%）		≤15.5
7	黄粒米含量/（%）		≤1.0
8	互混率/（%）		≤5.0
9	色泽、气味		正常
10	黄曲霉毒素 B1		符合国家标准
11	铅(Pb)		符合国家标准
12	镉(Cd)		符合国家标准
13	总汞(Hg)		符合国家标准
14	无机砷（以As计）		符合国家标准
15	磷化物(以PH ₃ 计)		符合国家标准
16	马拉硫磷		符合国家标准
17	甲基毒死蜱		符合国家标准
18	溴氰菊酯		符合国家标准
19	六六六		符合国家标准
20	滴滴涕		符合国家标准
21	七氯		符合国家标准
22	艾氏剂		符合国家标准

23	狄氏剂	符合国家标准
<p>注：（1）以上23条须在检测报告中体现，且符合国家标准。</p> <p>（2）其他未列明的检测指标按照GB2715-2016标准执行，在履约过程中抽检，如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拒收产品。</p>		

2. 中标供应商送到学校的大米生产加工日期必须在一个月內，不得使用超过一年的陈化粮作为加工原粮（提供承诺函）。

（二）面粉

规格：等级为特制一等，每袋≤25千克；提供2022年1月1日以后检验报告，符合国家GB/T1355-1986、GB2761-2017、GB2762-2017、GB2763-2019标准或国家最新标准。

主要参数列表：

产品	加工精度	灰分,%(以干物计)	粗细度%	面筋质,%(以湿重计)	含砂量%	水分%	脂肪酸值(以湿基计)	气味口味
面粉	特制一等	≤0.70	全部通过CB36号筛, 留存在CB42号筛的不超过10.0%	≥26.0	≤0.02	13.5±0.5	≤80	正常

（三）菜籽油（核心产品）

1. 规格：非转基因压榨一级，单桶≤10L足量（净重）；提供2022年1月1日以后检验报告，符合GB/T1536-2021、GB2716-2018、GB2760—2014、GB2761-2017、GB2762-2017、GB2763-2016国家标准或国家最新标准。

主要参数列表：

序号	项目	质量指标
		一级
1	色泽	淡黄色至浅黄色
2	透明度（20℃）	澄清、透明
3	气味、滋味	具有菜籽油固有的香味和滋味，无异味

4	水分及挥发物/(%)	≤0.10
5	不溶性杂质/(%)	≤0.05
6	酸价(以KOH计)(mg/g)	≤1.5
7	过氧化值/(mmol/kg)	≤0.125
8	加热试验(280℃)	无析出物,油色不得变深
9	多效唑	符合国家标准
10	联苯菊酯	符合国家标准
11	百草枯	符合国家标准
<p>注：(1) 3-11条须在检测报告中体现，且符合国家标准。</p> <p>(2) 其他未列明的检测指标投标人按照GB2763-2016标准执行。</p>		

2. 提供有效的非转基因检测报告，符合国家最新标准，检测报告中转基因成分(CaMV35S或pCaMV35S, NOS或tNOS)的检测结果均为“未检测出”或检测报告结论为“合格”。

3. 中标供应商送到学校的食用菜籽油生产加工日期在60天内(提供承诺函)。

四、食材配送要求及质量安全保障要求

1. 配送方式：中标供应商负责将所需食材按时按量配送到各学校。

2. 送货地点：各学校指定地点。

3. 配送时间、数量及损耗补偿：

3.1 大米、面粉、菜籽油每两周配送一次，按学校需求按时配送到各学校指定地点，确保学生正常就餐。

3.2 每学期结束时，各学校食材应为零库存。

4. 食材配送人员要求：

4.1 中标供应商负责食材配送。

4.2 项目食材配送人员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无精神疾病等，符合相关要求，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提供人员健康证明材料。

4.3 项目食材配送人员无吸毒、犯罪记录，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承诺函。

4.4 中标供应商应将项目食材配送人员名单向采购人备案，更换配送人员至少提前10个工作日向采购人提交相关材料。

4.5 合同期间，项目食材配送人员不再符合配送要求的，中标供应商应立即停止其工作并报告采购人；若经采购人发现中标供应商知道或应当知道配送人员有不符合配送要求而继续在本项目工作的，采购人将终止并解除本项目合同，相关法律责任依法由供应商承担。

5. 食材配送车辆要求：

5.1（实质性要求）供应商需提供食材配送厢式车辆 2 辆（需提供行驶证复印件及车辆照片，非供应商自有车辆还需提供车辆租赁协议且每辆车上至少 2 人）。

5.2 配送车辆应符合食品配送卫生要求，做到日常清洗、消毒并做好记录，并采用双人双锁管理。

5.3 本项目服务车辆不得更换，如出现不可抗力原因需更换的，必须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申请，并详细说明更换的原因、替代车辆的行驶证等，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6. 食材质量保障要求：

6.1 中标后首次配送前应将所配送食材的产品合格证、说明书、生产企业的第三方质量检验报告复印件、生产企业的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等送大英县教育局营养办和各学校备案。配合相关职能部门的抽样检验和检查，并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6.2 中标供应商应对配送的所有食材实行进库必检、出库必检的制度，并作好质量记录。

7. 食材安全要求（提供承诺函）：

7.1 中标供应商对食材的质量安全负责，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的各项规定，若因产品本身质量问题或配送中污染、变质造成食品安全事故，中标供应商负责人必须立即到学校和有关单位妥善处理，并做好和配合做好疏导、安抚、稳定等工作，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若出现质量问题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事件，中标供应商行为视为根本违约，不能实现合同目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并解除合同，相关法律责任依法由供应商承担。

7.2 中标供应商对食材配送过程中的安全负责，出现交通事故等所有安全事故由中标供应商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8. 应急预案：

中标供应商对本项目可能出现的车辆故障、恶劣气候、道路封路、安全事故等紧急情况作出相应的应急预案。

五、商务要求

1. 履约时间：2022年秋季开学至2023年春季学期结束，累计约190天。

2. 合同签订

2.1 中标供应商合同签订前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2.2 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投标总价（按中标单价计算出暂定总价金额）×5%。

2.3 中标供应商凭中标通知书及履约保证金交纳凭证或保函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4 不可抗力：因不可抗力(国家政策调整、重大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导致采购数量变化或采购合同终止的，采购人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供应商。

3. 验收办法

3.1 中标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对配送的食材每学期随机抽样一次送第三方食品检测机构检验（检验费由中标方支付）。

3.2 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以及招标文件技术参数、投标文件内容和行业相关标准验收。

4. 付款方式

结算以实际用量为准。中标供应商应在食材配送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核对上一月食材的实际使用数量，双方签字确认后开具发票。县教育体育局每月20日前（节假日顺延）支付上一个月货款。

5. 售后服务

5.1 电话咨询

合同期内，投标人应当为采购人提供24小时咨询服务，解答采购人在食材使用中遇到的问题。

5.2 现场响应

若食材收货时存在质量问题，中标人应在1小时内配送质量合格的食材到达收货现场；若食材收货后发现存在质量问题，中标供应商应在接到电话通知后1小时内配送质量合格的食材到达收货现场，同时派人到达现场处理。

5.3 培训

中标供应商应配合学校、教育主管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做好食品安全宣传工作，每学

期负责组织 1 次所提供的产品食品安全培训。

第七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并做出评价；
- (2)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1.5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投标人对评委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评委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7 评委会发现招标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解释说明。发现招标文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可以拒绝评标，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2、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评标程序

3.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3.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6)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7)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3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除本条规定和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且无法及时补足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2 资格性检查。

3.2.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按照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3.2.2 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对资格性审查结果进行复核，对资格性审查错误进行及时纠正并记录。

3.3 符合性检查。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3.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报价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二）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三）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四）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五）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3.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二）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三）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四）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但投标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3.4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5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将进行重点复核。

3.6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标候选供应商应当排序。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7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 （六）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8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

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9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9.1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3.9.2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9.3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二）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 （三）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3.9.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出现本条第（二）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

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10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

3.10.1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10.2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3.10.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11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1.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评标委员会已经出具评标报告并且离开评标现场的；
- （二）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三）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四）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五）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4.3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 (30%)	30分	1、投标报价=大米报价×大米所占的权重+面粉报价×面粉所占的权重+食用油报价×食用油所占的权重(3个品种所占权重分别为：大米55%，面粉12%，菜籽油33%) 以本次经评审的有效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结果实行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 2、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	共同类 评分因素

			<p>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4、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5、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2	配送方案及应急预案（22%）	9分	<p>1. 配送路线计划及时效保障（9分）：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食材配送方案中产品配送路线计划及时效保障内容进行评审：①设计有配送路线（根据采购人提供的配送校点，合理规划线路图，在时效、安全的前提下，确保按质、按量、按要求运送至学校）；②具有对配送人员作业时间和纪律要求的管理制度；③具有配送前配送车辆车况检查作业流程；④配送到各学校时间符合学校的备餐要求；⑤具有配送时效保障措施（包含但不限于车辆安排、人员组织、装卸管理、货源调度）；以上5项内容详实完整且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要的得9分，每缺一项扣1.8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缺陷指存在与项目实际情况不匹配、不符合项目的特点、不适用于本项目、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前后矛盾、地点区域错误、方案标题与实际内容不相符合、套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语意不通顺有歧义）扣0.9分，扣完为止。</p>	技术类评分因素

		3分	<p>2. 配送团队组成及管理（3分）：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食材配送方案中配送团队组成及管理内容进行评审：①配送人员安排（包括但不限于人员配备表、团队结构图，每辆车上至少2人）；②配送人员岗位分工明确、岗位职责明确（包括但不限于组长、成员的岗位分工、岗位职责说明）；③具有配送人员考核机制（包括但不限于考核激励指标、奖惩措施）。以上3项内容详实完整且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要的得3分，每缺一项扣1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缺陷指存在与项目实际情况不匹配、不符合项目的特点、不适用于本项目、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前后矛盾、地点区域错误、方案标题与实际内容不相符合、套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语意不通顺有歧义）扣0.5分，扣完为止。</p> <p>注：提供相关团队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及劳动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4分	<p>3. 食材配送质量管理（4分）：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食材配送方案中食材配送质量管理内容进行评审：①具有食材报废处理办法；②具有运输途中保质保洁措施；③具有安全包装、安全运输措施；④具有食材来源追溯办法（包括但不限于食材溯源体系、食材溯源制度、食材溯源平台）。以上4项内容详实完整且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要的得4分，每缺一项扣1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缺陷指存在与项目实际情况不匹配、不符合项目的特点、不适用于本项目、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前后矛盾、地点区域错误、方案标题与实际内容不相符合、套用与本项目</p>	

			无关的内容、语意不通顺有歧义)扣0.5分,扣完为止。	
		6分	<p>4. 应急处理预案(6分):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应急处理预案进行评审,包含①车辆事故应急预案及相关承诺;②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及相关承诺;③大雾、大雨、冰雪等恶劣天气的紧急情况下食材配送应急处理方案及相关承诺。④疫情期间要有相应的处置预案及相关承诺。以上4个预案,每个预案必须包括①应急组成员②职责分工③应急处置措施3个方面,以上12项内容详实完整且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要的得6分,每缺一项扣0.5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缺陷指存在与项目实际情况不匹配、不符合项目的特点、不适用于本项目、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前后矛盾、地点区域错误、方案标题与实际内容不相符合、套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语意不通顺有歧义)扣0.25分,扣完为止。</p>	
3	管理制度(9%)	9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管理制度:</p> <p>1、食品采购索证索票制度(其中体现的针对本次项目的索证索票制度①应当有具体的执行人员②执行方式③证、票留底有相应的管理措施,做到可查验可追溯);</p> <p>2、食品出入库管理制度(其中体现的针对本次项目出入库管理①应当有具体的执行人员②执行方式和执行流程③不同品种对应的出库、入库登记管理、监管,做到可查验可追溯);</p> <p>3、食品库房卫生管理制度(其中体现的针对本次项目的库房卫生管理①应当有具体的执行人员②执行方式和执行流程③仓库应当保持清洁卫生,符合食</p>	技术类评分因素

			<p>品存放要求，应做到及时清洁、消毒，并有相应的监督、管理措施）；</p> <p>4、食品安全查验记录（其中体现的针对本次项目的食品安全查验记录①应当有具体的执行人员②执行方式和执行流程③针对配送前的食品应当保障安全，及时处理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且应做好所有查验记录，做到可查验可追溯）；</p> <p>5、库房安全管理制度（其中体现的针对本次项目的库房安全管理①应当有具体的执行人员②执行方式和执行流程③库房要做好安全措施，防止可能存在的污染、感染等情形，防止无关人员进入，有明确的监控管理措施）；</p> <p>6、食品留样制度（其中体现的针对本次项目的检验①应当有具体的执行人员②执行方式和执行流程③每批次食品均需保存样品供检验，样品留存应有相应的留存记录、留存方式应符合该品种的存储要求，并可以按要求提供样品检验，做到可查验可追溯）。</p> <p>以上内容共 18 项，每有一项缺失的扣 0.5 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的扣 0.25 分（缺陷指存在与项目实际情况不匹配、不符合项目的特点、不适用于本项目、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前后矛盾、地点区域错误、方案标题与实际内容不相符合、套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语意不通顺有歧义），扣完为止。</p>	
4	企业实力 (9%)	9分	<p>1. 所投大米的生产企业具有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3 分，每少一项扣 1.5 分，扣完为止。</p> <p>2. 所投菜籽油的生产企业具有有效的 ISO9001 质</p>	共同类 评分因 素

			<p>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3 分，每少一项扣 1.5 分，扣完为止。</p> <p>3. 所投面粉的生产企业具有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3 分，每少一项扣 1.5 分，扣完为止。</p> <p>注：提供有效的相关证件和官网截图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5	安全责任保障 (8%)	8 分	<p>投标人对所投产品大米、面粉、菜籽油分别购买了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且累计赔偿限额（三种货物的总计赔偿限额）达到 3000 万元的得 2 分，每增加 1000 万加 2 分，若投标人没有购买所投产品大米、面粉、菜籽油安全责任保险，但承诺在中标后签合同前对所投产品大米、面粉、菜籽油分别购买了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且累计赔偿限额（三种货物的总计赔偿限额）达到 3000 万元的得 2 分，每增加 1000 万加 2 分，不承诺或承诺不全的不得分，承诺书格式自定，需加盖公司公章。（提供保险公司出具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保单复印件或承诺书）。本项最多得 8 分。</p> <p>注：保险期限时间需覆盖本项目期间。</p>	共同评分因素
6	配送能力 (6%)	6 分	<p>在满足招标文件中车辆配置要求(2 辆)的基础上，投标供应商拟投入本采购项目的食材配送厢式车辆每增加 1 辆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p> <p>注：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和车辆实物照片；使用租赁车辆的还必须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共同评分因素
7	售后服务 (8%)	8 分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比，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响应时间（包括但不限于受理时间、到达现场时间、完结时效）、②售后问题解决措施、③售后服务人员、联系方式和车</p>	技术类评分因素

			辆配置；④增值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指导和培训学校相关操作人员）进行综合评定。以上4项内容详实完整且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要的得8分，每缺一项扣2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缺陷指存在与项目实际情况不匹配、不符合项目的特点、不适用于本项目、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前后矛盾、地点区域错误、方案标题与实际内容不相符合、套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语意不通顺有歧义）扣1分，扣完为止。	
8	履约能力 (8%)	8分	以投标人2018年1月1日以来取得的类似项目业绩计算，有1个得2分，本项最多得8分。 注：提供类似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共同类 评分因素

注：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或证书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5、废标

5.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5.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6、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投标人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提供承诺函）为中标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且同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依次类推。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六)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 评标前, 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三) 评标过程中, 不得与外界联系, 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 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 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标过程中, 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 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 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 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 不得协商评分, 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 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除因规定的义务外, 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 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 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 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 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 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八章 合同条款 (样例)

(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最终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项目具体内容调整)

合同编号：XXX

签订地点：XXX

签订时间：XXX年XXX月XXX日

采购人（甲方）：XXX

供应商（乙方）：XX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XXX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货物 品名	规格 型号	单 位	数 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随机 配件	交 货 期	资金来源（万元）			
								预 算 内	预 算 外	自 筹	其 他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XXX元，即RMB¥XXX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 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XXX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

标与出厂标准。

3. 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XXX 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 货物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1.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XXX）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 XXXX。随即在 XXX 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 XXX 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 XXX 天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一般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 XXX 日内完成最终验收，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合格证明书》。

（2）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 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 XXX 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验收合格。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 如货物经乙方 XXX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且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

五、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项目所有内容。

2. 工作完成后____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百分之____，¥____元，人民币大写元整；____后____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百分之____，¥____元，人民币大写元整，....

3. 合同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凭相关资料到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退付手续。

4.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六、售后服务

1. 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XX 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XXX 小时内投标到场，XXX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 XXX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 XXX 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 XXX/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XXX 天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XXX/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XX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XXX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XXX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XXX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XXX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九、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双方应加盖骑缝章。

3. 本合同一式四份，自双方签章并经代理机构审核编号后生效。甲方、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盖单位公章）

乙方：（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